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瑋庭
電話：04-7531975
傳真：04-7263440
電子信箱：D300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100321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全民道安意識，請貴單位運用既有宣傳通路或所屬機關協助跑馬、網站或臉書頁面宣導，以提升民眾交安觀念，請於即日起至110年10月10日止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0年8月A1類交通事故(24小時內)發生13件、死亡13人。

(一)肇事車種以普通重型機車5件最高、自小貨車4件次之。

(二)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3件最高、酒後駕車2件次之。

(三)事故發生時段以14-16時3件最高，8-10、10-12及12-14時各2件次之。

(四)當事人年齡以11-20歲4件最高、31-40、41-50及51-64歲各2件次之。

(五)綜合以上，遵守路口禮讓及酒駕零容忍，是本縣縣民應該加強道安意識的重要作為。

二、跑馬宣導內容為：

(一)兩車同為幹道或支道，或未劃分幹、支道路口，轉彎車

學務處 收文:110/09/08



1100003553

無附件

讓直行車先行。

(二)路口禮讓，支道車讓幹道車先行。

(三)酒過三巡，開車不行；酒醉上道，危險就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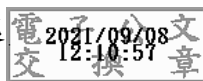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酒後不開車，運匠接送才輕鬆。

三、為強化民眾對於交通守法守則觀念，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(跑馬燈)、Line群組、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貼文等方式協助宣傳。

四、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「花現彰化-彰化縣政府新聞處」(<https://bit.ly/3n7FYpo>) 臉書粉絲專頁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彰化縣大專院校、彰化縣高中職

副本：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府新聞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